

# 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08年6月12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1.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之規定辦理。

#### 1.1 管理單位

財務部為本處理程序之管理單位。

### 2. 交易原則與方針

#### 2.1 原則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除仔細評估公司可能之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分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

#### 2.2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1)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動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2)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3)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2.3 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以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 2.4 權責劃分

#### 2.4.1 財務部

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明瞭風險所在，並且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以作為操作時之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 2.4.2 會計部

負責交易之帳務處理及定期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

#### 2.4.3 稽核室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 2.5 交易額度

1.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訂為資本額之 20% 為上限。
2.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契約金額之 5% 。
3. 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上限訂為全部契約金額之 20%

## 2.6 績效評估

1.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並定期檢討之。
2. 財務部門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 3. 作業程序

### 3.1 授權額度及權限

本公司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其從事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均須經董事會核准。

### 3.2 執行單位及程序

1. 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簽核後，與銀行進行交易。
2. 財務部門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3. 收到交易單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4. 經確認人員確認及主管簽核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5. 會計部門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帳務。
6.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3.3 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4 會計處理原則

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4. 內部控制制度

### 4.1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應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2. 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交易。
  3. 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4. 現金風險：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5. 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 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之檢視。

#### 4.2 內部控制制度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4.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4.3 定期評估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5.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內部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 6. 其他事項

各職級有權交易人員應嚴格遵守本交易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7. 附則

##### 7.1 制修廢

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廢止時亦同。

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